

曾经让银行陷入口诛笔伐的同城跨行ATM取款手续费再有部分银行跟风上涨。在广州，继包括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内的四家国有大行全部实施同城跨行手续费4元的标准后，交通银行、广发行等部分股份制银行也从本月开始正式上调这一手续费。银行业人士透露，国内已经进入到中间业务收费上涨通道。不过专家就此提醒，在涉及面广和影响力大的收费项目上，银行还是应该慎重，顾及普通老百姓的感受

### ■质疑之垄断 国际惯例与垄断惯例

国内银行的很多收费执行的是国际惯例。跨行ATM取款手续费，美国也有。有学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我们，在美国这样金融体系自由化、银行业竞争激烈的国家，总会有那么一些银行站出来，对惯例说不，提供给消费者更廉价的服务。大银行网点多，ATM多，虽然跨行交易要收费，但消费者绝大多数时候总能找到本行的ATM机使用，实际可能承担的跨行交易费用也近乎于零。小银行网点少，消费者绝大多数时候只能选择跨行交易，这就成为小银行的竞争劣势。为了和大银行竞争，小银行就不得不推出跨行交易免费的补救措施。

在中国，国有商业银行垄断着金融市场，以垄断身份自居。有关人士曾对垄断者画了一幅像：在垄断者心目中，自己是政府的儿子，自己是替政府而不是市场办事的，市场是自家的田地，有钱就自己赚，亏钱就向你追。国有商业银行是不是很像？因此，他们可能迫于某些压力取消一部分收费，但很快通过新的收费项目或涨价收费来弥补。与其说是根据国际惯例，倒不如说是垄断惯例。垄断惯例是垄断者的重要特征之一，以惯例为幌，行垄断之实；以接轨为途，行垄断之路。银行是这样，其他垄断国企亦是如此。

不打破垄断，垄断惯例就会坚挺。垄断惯例的经济回报就是高额的垄断利润，而民众并未从中受益。垄断惯例的社会回报就是加剧贫富分化与社会不公。

### ■质疑之监管 有串通涨价之嫌应予以严格调查

涨价方自然能为涨价找到一千个理由。瞧瞧银行业内人士给出的涨价原因：发卡银行对每一笔跨行取款都要支付3.6元，其中0.6元支付给银联，3元支付给受理银行，发卡行自己吃下0.4元。银行免收此项费用或者只收2元，都是倒贴客户的。还有就是增加、维修、更换ATM机也需要成本。

虽然发卡行要对每一笔跨行取款支付3.6元，但要看到的是其中的3元是支付给受理银行。这样在每一笔跨行取款中，受理银行可有3元获利，发卡行也能赚取0.4元。

风水轮流转，下一次自己当受理银行时就要获利3元了。银行怎么就没想到自己当受理银行时的获利？整天和算账打交道的银行不至于连这么简单的问题都算不清吧。

银行精明得很，他们知道要想在跨行取款中多赚取就要尽可能地充当受理银行，而这样就必须增加、维修、更换ATM机。增加ATM机就是在投资，这些赚钱所需要的成本是由客户买的单，最后赚了钱，银行是否要给客户分红呢？

多家银行的同城跨行取款手续费悄然涨至4元，怎么看都像是在背后有一只无形的手在操控。这些银行是不是在串通涨价、哄抬跨行取款手续费？前些天一些绿豆经销企业就是因串通涨价、哄抬绿豆价格，被价格主管处以了3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罚款。风口浪尖的时期，银行怎么还敢顶风而上，去串通涨价压榨客户呢？

### ■质疑之规则 涨价不能绕道而行

从不久前坊间的传闻到今天的事实，看来跨行取款费用翻番已生米煮成熟饭。但在我看来，其实银行根本没有权力单方决定提高ATM机跨行取款手续费，因为客户办理存款与银行卡，等于是与银行签订了合同，而按照合同法的规定，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，所以银行单方提高ATM机跨行取款手续费，是漠视客户协商权的体现。

其次，《商业银行法》规定，商业银行办理业务，提供服务，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，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中国银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，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然而，各大银行此次提高ATM机跨行取款手续费，完全是各大银行自己决定，根本没有通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并与之共同制定。

况且，对于同城跨行取款的手续费，目前尚未出台国家级别的标准，各银行基本都按照自行制定的标准。从2块到4块的同城跨行取款手续费是否合理，我认为应该通过民意听证程序予以裁决。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契合广大客户意愿。至于总行为何会上调手续费，除了告知客户成本惹的祸之外，还能以什么理由搪塞民意呢？

犹记得银行单方收取借记卡费用时，反对声浪一波接一波，银行这种行为既不是依据约定的条件也不是法律赋予的权利，是明显的侵权行为。此事跟现在的跨行取款费用翻番一样，均有违契约自由、平等、协商等原则。

跨行取款费用翻番虽然只是银行服务收费项目的冰山一角，但每次多增加收费都会引来民意的高度质疑，基于此，银行若不摆平民意的纠缠，这4块跨行取款费用始终还是一个结。一个让客户无法解开的结，如何确保银行与客户的和谐沟通与合作呢？

## ■质疑之市场 不能由银行说了算

近年来，银行的一些中间业务收费的确进入了一个上涨通道，数零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不同名目的收费项目在不断升级。按理说，不论是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等国有银行，还是交通银行等股份制银行，都是市场化企业，既然是市场化企业，其收费项目定价，就应该是市场化定价，即企业根据产品、服务的价值等情况，自行给其产品、服务等定价。也许各银行自认为其是市场化企业，所以在收费上想上涨就可以上涨。